

填寫「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注意事項

- 一、請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員確實檢核全案之各項查核缺失、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其他建議是否已逐點改善完成，並將缺失項目統計完成後，逐級核章至首長；**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欄**須經相關單位人員**逐點勾選確認**改善完成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簽章具日期**以示**確認改善完成並予以負責**。
- 二、缺失改善照片前、中、後請同一角度位置拍攝，並於旁註明位置、改善說明及**拍攝日期**。
- 三、改善對策及結果或說明欄，**請勿回應**如遵照辦理或已辦理改善等欠具體內容之文字說明。
- 四、關於檢驗頻率不足部分，請檢附材料試驗管制總表（應含契約及規範應做數量、實際施做數量、契約規範規定之檢驗頻率、檢驗數據是否合乎規範標準、管理合格標準、實驗日期等相關資料）。
- 五、若經檢討，確實無查核紀錄所列之缺點或建議事項，仍請敘明原因並檢附佐證資料。
- 六、如屬**表格缺點**(如自主檢查表、查驗表等)，應附改善**前、後對照之影印文件**，改善後表單請儘量以查核日期之後且已實際填報之表單，俾以佐證。
- 七、相關佐證附件請依次編列**附件編號排列順序**，並於附件右側**標註標籤**，以利查閱。
- 九、另有關廠商缺失扣點懲罰性違約金辦理情形，請主辦單位確實填列，並將實際扣款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 十、施工查核丙等案件之工程主辦單位需另填「工程施工查核丙等案件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表」(附件二)。
- 十一、查核缺失之改善文件，請工程主辦單位務必於查核次日起 30 日內函送至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仍請將已完成部分先行提送至本府，並將未完成部分逐點敘明未完成理由，及預計完成日期，報請本府辦理展延。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監造單位）

標案名稱：<請填寫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105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1 頁

缺點項目 (含建議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	完成日期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參考範例： 1. 監造單位無缺失追蹤紀錄，或()未落實執行(4.02.04) 2. 無監工日報表，或()格式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4.02.07) 3. 監造單位無施工品質抽查紀錄，或()未落實執行(4.02.03) 4. 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事宜(4.02.99)			
		95.3.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95.3.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95.3.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95.3.1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確認人：_____ 日期：_____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施工廠商）

標案名稱：<請填寫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105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3 頁

缺點項目 (含建議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	完成日期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p>參考範例：</p> <p>1. 廠商無缺失矯正預防，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 (4.03.06)</p> <p>2.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5.01.01)</p> <p>3.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5.14.07)</p> <p>4. 廠商無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人未簽名 (4.03.04)</p> <p>5. 廠商無施工日報表，或()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4.03.03)</p>			
		95.3.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95.3.10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95.2.27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95.3.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95.3.1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確認人：_____ 日期：_____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施工廠商）

標案名稱：<請填寫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105 年 月 日

第 2 頁/共 3 頁

缺點項目 (含建議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	完成日期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參考範例：			
6.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襯板) (5.01.04)	13. 改善對策：將混凝土表面之鐵絲、鐵件襯板剪除並拆除 改善結果：混凝土表面修改完成 佐證資料：檢附前中後照片(詳附件七)。	95.2.2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7. 廠商自主檢查表未明列檢驗標準 (4.03.02.07)	14. 改善對策：於自主檢查表詳列各分項施工項目之檢驗標準並予以量化 改善結果：自主檢查表 佐證資料：檢附前後對照之照片(詳附件十八)。	95.3.8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8.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5.10.01.04)	15. 改善對策：業依規範規定要求檢驗頻率共五組並由國家標準之實驗試出具內容符合之混凝土抗壓試驗紀錄 改善結果：符合工程契約及規範 佐證資料：試驗報告(詳附件十九)。	95.3.17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9.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或()有大量修補痕跡 (5.01.03)	16. 改善對策：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度及水平面不平整，已將不平整處鑿除。大量修補痕跡部份已納入品管統計分析檢討並予以矯正預防，以防缺失再次發生。 改善結果：符合契約規範 佐證資料：檢附前中後照片	95.3.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10. 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5.01.05)	17. 改善對策：已依設計圖規定應留設施工縫位置將混凝土切除並設置施工縫 改善結果：符合設計圖說。 佐證資料：檢附圖說及前中後照片	95.3.18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確認人：_____ 日期：_____
承包商 (工地負責人核章)	監造單位 (工地負責人核章)	主辦機關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丙等案件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表

附件二

標案名稱：○○○○○○○○○○○○○○○○○○○○工程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一頁/共一頁

檢討人員責任	檢討結果	理由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其他相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主辦機關

- 1.另扣除工程品管費 1% 計新台幣_____元。
- 2.已將懲處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 註：1.施工查核丙等案件需另填本表。
- 2.相關人員檢討責任後，無論懲處與否，均需填寫理由；並將實際懲處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